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附件：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（制造商）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环县人民医院的环县人民医院碎石机、彩色多普勒超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口腔传感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7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2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吸引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965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5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根管预备机、光固化机、超声洁牙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3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9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口腔 CBCT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157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8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庆阳康兴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1日

